

國立中興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103年03月13日學程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聘任、升等、改聘、續聘、解聘及教師權益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且至少五人，其組成如下：
一、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學程會議代表就合於規定之教授、副教授推選之。
三、遴選委員：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學程主任就校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學程學務會議通過，提請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經本會審查其最近五年表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教授、副教授：
一、最近五年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含)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薦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 第四條 本會由學程主任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等親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

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其中「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代表論文及研究論文有效日期之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編輯、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均不得列入。除新聘外，所發表之論文被期刊雜誌接受之日期如在原級職到職日之前，或其內容來自學位論文者，均不得列入。

第八條 本會認定新聘或升等案合於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建議之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密送院教評會主席。

第二章 新聘

第九條 新聘教師須經學程會議代表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將擬新聘教師名單暨資料送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並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始得送本會審議。新聘不估員額之兼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

第十條 本學程新聘各級教師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之學經歷或最近五年內發表於專長領域 SCI 期刊論文及其影響係數(以下簡稱 IF)或排名百分比：
一、講師之聘任應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 成績優良；或(二)博士學位者。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含)以上；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 10 或 SCI 期刊排名前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 2 篇。
三、副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 10 或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 3 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 30%(含)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 3 。
四、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期刊，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 14 或 SCI 期刊排名前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 4 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30%(含)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 4 。

第十一條 已具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本學程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會審議通過者，可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

第十三條 本學程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第三章 升等

第十四條 本學程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 10 或於SCI 期刊排名前40%(含)至少發表3 篇論文。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 14 或於SCI 期刊排名前40%(含)至少發表4 篇論文。
- 四、升等教師代表論文及參考著作均應符合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86年3月19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本會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且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論文宣讀時間為20分鐘，委員問答20分鐘。評審過程、本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紀錄，並呈送院及校教評會參考。論文宣讀時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故請假應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始得補行宣讀。

第十六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可自行選擇下列一種配分方式

教學30分，研究50分，服務與合作20分。

教學40分，研究40分，服務與合作20分。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30分，研究40分，服務與合作30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30分，研究30分，服務與合作40分。

(四)前項評審滿分為100分，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至整數。評分總計70分(含)以上為及格，經參加評分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二、教學評分：

- (一)任教課程及教學表現：依教學配分30或40分，評分範圍各為15分或25分，由申請人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等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由委員給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4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
- (二)教材教案：在原級職內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需具目錄、頁數、且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5分，經本會認可後由委員於10分範圍內給分。
- (三)教學評量：由申請人提供原級職內資料，經本會認可後由委員於5分範圍內給分。

三、研究評分：教師申請升等或改聘時，送審之研究論文均應有加註本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 (一)代表論文：升等教師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甲、升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SCI 排名前30%(含)，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geq 4。

升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SCI 排名前30%(含)，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geq 3。

升助理教授講師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SCI 排名前50%(含)之期刊，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geq 2.5。

乙、「代表論文內容」由參加評分委員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評分，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8至15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給予4至11分。

丙、「代表論文宣讀」由參加評分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予2至5分。

丁、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20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最高16分。

- (二)代表論文外之參考著作：

甲、依申請人提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SCI 期刊之IF或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1至20分，細則如下：

1. IF \geq 10者，給予15至20分。

2. 排名前5%(含)，或IF \geq 7且 $<$ 10者，給予13至15分。

3. 排名前5%至10%(含)，或IF \geq 5且 $<$ 7者，給予10至12分。

4. 排名前10%至20%(含)，或IF \geq 4且 $<$ 5者，給予8至10分。

5. 排名前 20% 至 40%(含),且 $IF \geq 3$ 且 < 4 者,給予 6 至 8 分。

6. 排名前 20% 至 40%(含), 給予 4 至 6 分。

7. 排名前 40% 至 100% 給予 1 至 3 分。

乙、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由申請人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每篇給予 0.5 至 2 分。

丙、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 2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1.0。有 3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6。有 4 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5。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由申請人提供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6 之範圍。

丁、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 30 萬者由委員給予 2 至 4 分。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 30 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 24 分,升等講師者最高 15 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研究獎勵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 2 至 5 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協助學程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單位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 5 至 20 分,升等助理教授者 10 至 30 分,升等講師者 15 至 40 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 5 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本校服務傑出獎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 2 至 5 分。

第十七條 本學程之同一級教師升等人數依學校規定辦理,若本會評審通過之人數超出學校規定時,以所得同意票數較多者(票數相同時以同意票之平均分數較高者)由本會提請院教評會評審。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八條 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辦法。但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以其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兼任教師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著作為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本會委員

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呈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